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2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65,证券简称:渝三峡A)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主要从事涂料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合理判断公司价值。目前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于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5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5-049);

2、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达股份,证券代码:002560)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估值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40

惠程科技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惠程,证券代码:002168)的股票交易价格在2025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关于公司的经营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前述公告内容。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9.3.4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询证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兴二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3,542股,占总股本的3.017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股东睿兴二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睿兴二期计划自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8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18,714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睿兴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33,542股
持股比例	3.01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85,40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1,867股 其他方式取得:786,272股

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前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睿兴二期持有公司股份1,747,270股,于权益分派实施日(2025年1月6日)合计取得转增股份786,2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睿兴二期	581,369	1%	2024/8/6 - 2024/8/13	51.18-52.12	2024/7/31
	220,920	0.38%	2024/9/27	53.94	2024/9/25

注: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实施完毕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股本总数由58,136,926股增加至83,957,192股,上述减持比例计算的股本基数为减持行为发生时公司的股本数,即58,136,926股。睿兴二期过去12个月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81,369股,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220,920股,合计减持802,289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睿兴二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18,71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39,57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79,14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3日 - 2025年8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集合竞价交易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睿兴二期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35
债券代码:115414 债券简称:23国金0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

● 债券付息日:2025年5月2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5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二)债券简称:23国金04

(三)债券代码:115414.SH

(四)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10亿元

(六)债券期限:3年

(七)票面利率:3.08%

(八)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5月2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

(二)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0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0.8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债券付息日:2025年5月26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二)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周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开放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ETF(场内简称:卫星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15921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日或者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8%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8%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如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且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限额,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竞价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竞价卖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步骤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7.3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8%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3月21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垂询相关事宜。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卫星产业ETF”,场内简称“卫星产业ETF”,交易代码:159218)于2025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5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兴业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A5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38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5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A500指数A	兴业中证A5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865	0238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A类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00%
100万元≤M < 500万元	0.60%
M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A类份额赎回费,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N ≥7日	0.00%

C类份额赎回费,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N ≥7日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